

专业性：学术自由的内部合理性

宁林彬，曾山金

(中南大学 高教所，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学术自由是高等教育的思想精髓和核心内涵。但传统的理论认为学术自由只有外求于其发挥出来的工具价值才能存在和发展，使得学术自由处于“外假于物”、不能自我支撑的非独立的境地。其实，学术自由内部自生了一种专业体制，它能从内部独立自主地调控学术自由，使学术自由获得坚实的本体性基础，从而从根本上捍卫了学术自由。

【关键词】 学术自由；合理性；专业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5) 03-0012-03

学术自由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自由，是一种古老而富有生命力的大学理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部世界大学发展史就是一部大学力争学术自由的历史。时至今日，学术自由仍是世界各国大学矢志不渝的理想追求。因此，不断加深对学术自由这一大学理念的认识仍具现实意义。

一、学术自由基础的传统建构批判

学术自由作为一种大学理念始于欧洲中世纪大学，是与大学所享有的特权交织在一起的，因此中世纪大学的学术自由则主要表现在大学所拥有的特权上。这些特权主要反映的是大学如何处理与世俗政权、教会及其他行会组织等社会因素的外部关系。直到今天大多数学者仍然是从学术活动的外部、从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外部，即从学术自由的社会功效这样的工具属性寻找学术自由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支撑，即外部的合理性。

富奇斯是按照此逻辑进行论证的典型，他认为：“学术自由的合理性至少基于三个支点：认识的、政治的和道德的。”^[1]一是认识方面。首先“真理不是先行完成的”，而自由是追求真理的先决条件，因此为了保证知识的准确和正确必须坚持和保护学术自由；二是政治方面。学术自由是民主社会的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在学术领域的延伸；三是道德方面。学术自由并非为学者服务的，它是基于“公众利益”的需要而使高等学府承担“改进人类生活”的一种“道德责任感”。^[1]从上述学术自由的三个支点来看，认识方面这一支点好像并非是从学

术活动外部为学术自由寻找的佐证而相反论证了学术自由是学术自身追求真理的需要。布鲁贝克也承认：“大概最重要的是认识方面的。”^[1]但是从他建构高等教育哲学的两大哲学基点，即“政治论”和“认识论”来看，一方面他说必须尊重用“闲逸的好奇”探求深奥的知识，保护“价值中立”的学术自由，坚守学术的客观性或独立性；另一方面他不得不承认随着人类日益向知识社会的过渡，仅以“知识论”为基础的“象牙塔”在现实中变成了一座空中楼阁，“学术”(academic)就成了“贫血”(anemic)的同义词。^[1]大学不可能再沉溺于“认识论”的特权中而置身于外界的政治压力之外，他必须从传统的社会边缘机构向社会的中心演变即担当某些社会责任，服从和服务于人类利益这一“道德”的基点。至此，我们可以看到有关学术自由合理性的“三支点”理论最终没能跨越传统理论的樊篱，认为学术自由只有通过外求于其发挥出来的社会功效才能获得持续发展。

虽然从宏观历史角度来看，这种从外部寻求学术自由合理性的思维逻辑无可厚非，但是它也不可避免地使学术自由陷入被赐予的、“外假于物”的非独立境地，缺少自我稳定的根基，不能自我支撑，更不能进行有力的自我确证。学术自由除了传统的外部层面上的可能性之外，是否在其自身内部还有更深层的自证依据，可以使学术自由即使在遇到外部强大压力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相对的自由、自主？

【收稿日期】 2005-01-26

【作者简介】 宁林彬(1980-)，女，湖南邵阳人，中南大学高等教育学硕士研究生

二、专业建构学术自由的本体性基础何以可能

我们可以从学术自由的内涵入手，通过对学术自由本义的反思和重新解读，可以寻求一座通向学术自由本体性基础的理性之桥。什么是学术自由？瑞典教育学家胡森(T·Husen)在《国际教育研究百科全书》中说：“学术自由一般被理解为追求真理而不受妨碍的权利。这种权利既适用于高等教育的机构，也适合于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成员。学术自由的成员的理由基于这一假设，即知识具有极高的社会价值，因而不受非专业人士干预的教学、研究和出版的自由是追求知识的必要手段。”^[2]柏林大学首任校长费希特认为：学术自由包括“教师在专业上享有自由探讨、发现、出版教授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所发现的真理，并且这种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也不听从任何权威的指挥，任何政治的、党派的和社会的舆论不得加以干涉”，另外“学生在教授的正确方法指导下，在专业学习上拥有探讨、怀疑、不赞同和向权威提出批评的自由，有选择教师和学习什么的权利，在教育管理上参与评议的权利”。^[3]美国哲学家胡克把学术自由定义为：“在专业上够资格的人享有自由去探讨、发现、出版并教导他们各自专业领域内所看到的真理。这种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也不听任何权威指挥，除非该种限制及权威来自于运用理性的方法在那些专业学科中建立的或获得的真理或结论”。^[4]我国许多学者认为，学术自由是指大学师生和研究人员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过程中，可以就本人专业范围的问题自由演讲、自由选择 and 自主解决有关学术问题并公开发表其研究成果，而不受学术范围以内的学阀的专横排挤与压制。

可见学术自由，虽然已成为学术界一个明确而普遍的原则，但由于世界各国在政治体制、文化传统、生活方式上存在着差别，学术自由的程度和范围在国与国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学术自由还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因此学术自由是一个既明确又模糊的命题。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以上对学术自由的界定中概括出其具有普适性一个重要的概念——专业。专业其实也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学术界也没有一个定论，但是康德说过：“一切知识都需要一个概念，哪怕这个概念是很不完备或很不清楚的。但是这个概念，从形式上看，永远是个普遍的、起规则作用的东西。”^[5]由此，我们认为专业是

由专门人员以独有的领域为对象，按照专门的术语和方法建立起来的概念一致，体系严密、结论可靠的专门化知识体系。因而，专业至少包含下面三个方面的特性：一是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是有相对独立的范畴、原理或定律，有正在形成或已经形成的学科体系结构以及发现事实、解决问题、形成理论的有效方法；三是有专门的训练和其训练制度以及特定的纪律规范。那么，专业是如何与学术自由发生关联的，使得专业建构学术自由的本体性基础成为可能？

首先，追求真理是学术自由和专业发展的共同目标。追求真理是学术自由的目标，在这一点上学术界基本上达成了一致。布鲁贝克就说过学术自由是追求真理的条件，学者的活动必须只服从真理的标准，面不受任何外界压力，探索一个论点到它可能引向的任何地方。而专业的不断发展更是为了追求真理，普朗克在《世界物理图景》一书中指出：“科学乃是统一的整体，它被分为不同的领域，与其说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还不如说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造成的。”这说明，自然本身并没有分裂成为隶属不同学科的实体，只是人类为研究之方便，才把自然肢解为一立独立的科学。这种肢解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却深化了人类对客体的认识，从而更加接近真理。其次，知识分化是专业发展和学术自由的共同的前提条件。知识的分化必然导致研究领域的分化而形成不同的专业，从而导致以不同研究领域为依据的“学术部落”的形成。“十九世纪思想史的首要标志就在于知识的学科化和专业化。”^[6]因而在划分和组合学术活动的两种基本方式中——“根据学科进行划分和组合及根据院校划分和组合”，“主宰学者工作生活的力量是学科而不是所在院校。强调学科的首要性是要改变我们对院校和学术系统的认识。”^[7]（这里所说的学科也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专业——引者注）。最后，专业是对知识的分门别类，使零散、杂乱的知识系统化、精深化。知识的系统化和精深化就标志着知识步入了专门化和权威化的境界，因为精深和系统就自然形成了自信。有了威信、威望、权威，有了自信，也就有了自由。而学术本身就是知识，高深知识，因此，学术通过专业化必然走向自由的彼岸，而专业就是达到由此及彼的基础。

三、专业建构学术自由的本体性基础的路径分析

既然专业建构学术自由的本体性基础得以可

能,那么专业又是如何一步步为学术活动本身有效地设置了一堵保护内部自由、自主,防范、消除外部干扰并有效地实现薪火相传的防护墙,使得学术自由获得一种本体性基础,从而全面捍卫了学术自由的种种权益?

首先,专业通过调整幅度建构学术自由。专业的形成是以特定范围内知识的积累和特定问题论域的确认为前提的。特定知识框架的状况不仅导致并标志着专业领域的分化,而且直接决定着学术自由的幅度的限度。专业分化的演进使得作为客观存在的客体在不断地被分割成特定的专业研究对象。各个专业基于自身利益和发展需要的考虑,会努力捍卫和扩大专业领域,以便为其学术自由争取更多的“领土”。这样,特定的专业不但厘定了教学、科研的问题领域,而且在无形之中也设定了某些专业禁区,使学术共同体之中的成员不敢擅越雷池半步;同时,又使其成员获得一种独立的身份特征和知识性标志,使他们既能与其他学科、专业的人员区分,也能从根本上与其他社会群体区分开来,最终实现学术自由。

其次,专业通过专门的方法体系支持学术自由。各专业的教育方法和研究方法的系统化和高深化,既可有力地排斥一般社会成员随意进入专业阵营,又能清楚地标示特定知识框架构建起来的专业性“象牙塔”,为本专业的学术自由提供方法论的支持。

再次,专业通过选择目标对象及限定其权利保障学术自由。由于各专业基于特定的知识框架,特定的问题领域及特定的方法论体系,这就要求享有这种追求复杂的、深奥的高深学问的自由的专业对口人士(大学教师、研究者和大学生),必须在处理知识的技术方面具有专长。“要想获得这种专长,需要进行长期的艰苦训练。”另外,“并非每个人都可以经受这种训练:学术界不是人人平等的民主政体,而是受了这种训练,运用真理的标准的自治得到了妥善保护。”^[1]但是即便是获得了享受学术的资格,这种自由也不是无限度的。例如,20世纪70年代,美国学术界的一个权威性民间组织——大学教授协会(AUUP),在40年代的一个有关维护大学学术自由声明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强调:“教授有权探索知识,不管这种探索可能导向哪里,但同时他又有责任完全地、准确地报告研究成果,教授有在其观点和材料不受审查的条件下执教的权力,只要他不超出大家公认的其所属的那个专业领域;

教授有不受束缚地在公共场合发表讲话的权力,只要以个人的名义而不是作为其所属大学的代表。”^[8]正如上述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发表的声明中所规定的那样:学术自由的权利仅限于专业的学术研究人员,而且只能限定在本人所属的专业领域。大学教授可以在公共场合不受束缚地发表与自己专业有关的成果和言论,但只能以个人名义而不能代表所属的机构。

最后,专业通过独立的检验手段确立学术自由。在知识精英和能级至上的学术世界中,学术专业成果的检验沿袭着“行会传统”,即谁拥有有关本专业的最多知识、谁最具有知识创造力,谁就最具权威、谁就拥有检验知识真伪的最大权力。另外由于专业自身的特点——特定的知识框架、特定的问题研究领域和特定的方法论体系,这就决定了学理上的检验和知识意义上的审查只能由此专业领域内其他平等的权威来承担,任何在此系统之外的其他权威只能是、并且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这恰恰也是学术自由的精髓所在。

综上所述,学术自由并非仅仅是“外假于物”而被动地依赖于外部的赐予和牵制的产物,其自身一直在自觉地建构特定的专业体制以保护学术自由。正是这种专业体制,使学术自由从根本上获得坚实的本体性基础,从而达到内外环境的平衡而生生不息。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S·布鲁贝克.王承绪等译.高等教育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 [2] T·Husen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udies. Vol. 1. [M].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 [3] 张宝昆.人的因素对大学发展的影响[J].外国教育动态,1988,(1).
- [4] 林玉体.教育价值论[M].台湾:台湾文景出版社,1980.
- [5]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6] [美]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学[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7] [美]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的跨国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4.
- [8] 陈学飞.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当代高等教育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胡志刚)